

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公海登臨及檢查程序養護管理措施

1. 下列程序由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委員會依據公約第 7 條第 2 款 c 目建立，規範公約區域內漁船之公海登臨及檢查。

定義

2. 就解釋及履行本程序之目的，應適用如下定義：
 - a. 「公約」係指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
 - b. 「委員會」係指依公約第 5 條建立的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
 - c. 「檢查船舶當局」係指對檢查船舶具有管轄權之締約方當局；
 - d. 「漁船當局」係指對漁船具有管轄權之委員會會員當局；
 - e. 「經授權檢查船舶」係指任何包括在委員會登錄船舶名單內，經授權依本程序參與登臨及檢查活動之船舶；
 - f. 「經授權檢查員」係指受雇於負責登臨及檢查之當局並在委員會登錄名單內，經授權依本程序進行登臨及檢查活動之檢查員。
 - g. 「捕撈活動」係指依據公約第 1 條(i)款之行為。
 - h. 「漁船」係指任何公約第 1 條(j)款描述之船舶。

目的

3. 依本程序進行之登臨及檢查暨相關活動，目的應係確保公約條款及委員會所通過且有效之養護與管理措施之遵從。

適用範圍

4. 本程序應適用於公約第 4 條指出公約區域之北太平洋公海。

一般權利與義務

5. 在本程序條款規範下，每一締約方得對從事或據稱已從事公約規範漁業之漁船進行公海登臨及檢查。
6. 本程序應整體在一締約方與一捕魚實體間適用，但以各方向委員會遞交有此效果之通知者為限。
7. 每一委員會成員應確保懸掛其旗幟之漁船能接受依此程序授權之檢查員所進行之登臨及檢查。經授權檢查員在進行任何此等活動時應遵從本程序。

一般原則

8. 本程序係要履行及實施公約第 7 條第 2 款 c 目及第 17 條第 6 款，且本程序之解讀必須與該等條款相一致。
9. 本程序應以透明及無差別待遇之方式履行，除其他外，考量：
 - a. 被登臨漁船上有無觀察員，及過去檢查之頻率及結果等因素；
 - b. 監測遵從公約條款及養護與管理措施的整體機制，包括委員會會員當局對其所屬船旗漁船所進行之檢查活動。
10. 為盡力確保所有漁船之遵從，依本程序所進行之登臨及檢查可優先執行於：
 - a. 懸掛委員會成員旗幟，但不在 NPFC 漁船登錄紀錄內之漁船；
 - b. 合理相信從事或已從事任何違反公約或養護與管理措施活動之漁船；
 - c. 懸掛沒有派遣巡邏船在適用區域執行監控其所屬漁船之委員會會員所屬之漁船；
 - d. 沒有觀察員在船上之漁船，倘公約第 7 條第 2 款 b 項如是要求；
 - e. 曾有紀錄違反由國際協定或任何國家法律與辦法所採用之養護與管理措施的漁船。
11. 委員會應持續檢視本程序之履行。
12. 委員會應有對此程序之詮釋權。

參與

13. 委員會應保存所有經授權檢查船舶及當局或檢查員的登錄名單。僅委員會登錄名單所列的船舶及當局或檢查員，始有權於本程序下在公約區域之公海登臨及檢查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之漁船。
14. 若要依本程序進行登臨及檢查，每一締約方應透過秘書長通知委員會，並提供以下資料：
 - a. 關於在本程序下經賦予登臨及檢查活動之每艘檢查船舶：
 - i. 船舶細節（名稱、敘述、照片、登錄號碼、註冊港（如果註冊港有異時，船體所標示的港口）、國際無線電呼號及通訊能力）；
 - ii. 授權當局發放予檢查員之識別證範本；
 - iii. 有關檢查船舶有清楚的標誌及可辨識係為政府服務之通知；

- iv. 有關全體航員已依委員會通過之標準與程序，接受並完成有關執行海上登臨及檢查訓練之通知。
- b. 關於在本程序下被指派之檢查員
 - i. 負責登臨及檢查之當局名稱；
 - ii. 有關此當局的檢查員係充分熟悉所要執行檢查之漁業活動、公約條款及有效的養護與管理措施之通知；及
 - iii. 有關此當局的檢查員已依委員會通過之標準與程序，接受並完成有關執行海上登臨及檢查訓練之通知。
- 15. 當軍事船舶被用於執行登臨及檢查機制時，檢查船舶當局應確保登臨及檢查係由充分接受過漁業執行程序訓練之檢查員所進行，並受國內法充分授權，且該軍事船舶與檢查員之登臨需符合本程序所述之要求。
- 16. 締約方依第 14 點所通知之經授權檢查船舶及檢查員，一旦經秘書長確認其已符合要求後即包括在委員會登錄名單中。
- 17. 為提高委員會登臨及檢查程序的有效性，及最大化運用已受訓之檢查員，締約方可指出將經授權之檢查員置於其他締約方檢查船舶上的機會。締約方應在適當時就此目標尋求締結雙邊安排，或促進彼此間溝通與協調，以達到履行本程序之目的。
- 18. 秘書長應確保經授權檢查船舶及當局或檢查員之名單，在任何時候均可為所有委員會之成員獲得，且應立即傳送任何變更資料。更新名單應公布在委員會的網站。每一委員會成員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這些名單能盡快傳送給其所屬在公約區域作業的每一艘漁船。

程序

- 19. 經授權檢查船舶應以清楚明顯的方式懸掛由委員會所發展的 NPFC 檢查旗幟。
- 20. 經授權檢查員應攜帶核准之識別證，以證明該檢查員係在委員會及根據本程序，經授權進行登臨及檢查程序。
- 21. 經授權檢查船舶欲對在公海上從事或據稱從事本公約規範漁業之漁船發動登臨及檢查前，應：
 - a. 盡最大努力以無線電、適當國際專用的代號信息或其他可被接受的警示方法與漁船取得聯繫；
 - b. 提供證明自身係屬經授權檢查船舶的資訊-名稱、登錄號碼、國際無線

電呼號及聯繫頻率；

- c. 知會被登臨及檢查船船長，在委員會授權下並依本程序登臨及檢查該船之意圖；及
 - d. 經由執行登臨及檢查之檢查船舶當局通知漁船當局。
22. 依本程序進行登臨及檢查時，經授權檢查船舶及檢查員應盡最大努力，用漁船船長能理解的語言與其溝通。為便利檢查員與船長間之溝通，委員會應發展標準化多國語言問卷並傳送予所有具經授權檢查船舶之締約方。
23. 經授權之檢查員應有檢查漁船、漁船證照、漁具、裝備、紀錄、設施、漁獲與漁產品及任何必要相關文件之權限，俾進行對依公約生效養護管理措施的遵從核實。
24. 依本程序進行登臨與檢查應：
- a. 依國際所接受之良好航海技術原則來執行，以避免危害漁船及船員之安全；
 - b. 採盡可能不干預漁船合法行動之方式；
 - c. 合理注意以避免不利於漁獲品質的行動；及
 - d. 不採取對漁船、漁船幹部或船員構成困擾的方式。
25. 在進行登臨及檢查時，經授權之檢查員應：
- a. 向漁船船長出示身分證件，及依公約在相關公海區域內相關措施內容影本；
 - b. 不干涉船長與漁船當局聯絡之能力；
 - c. 除非發現有重大違規證據，否則須在 4 小時內完成船舶檢查；
 - d. 蒐集及清楚標記任何被認為違反依公約現行有效措施的證據；
 - e. 離開船舶前，提供一份臨時登臨及檢查報告影本予船長，包括船長希望納入該報告的任何異議及聲明；
 - f. 若未發現嚴重違規之證據，在完成檢查後盡速離開該船舶；及
 - g. 依第 31 點規定，提供完整的登臨及檢查報告給漁船當局，該報告應包括船長之任何聲明。
26. 在進行登臨及檢查時，漁船船長應：
- a. 遵循國際所接受的良好航海技術原則，以避免危害授權檢查船舶及檢查

員之安全；

- b. 接受及便利經授權檢查員迅速且安全之登臨；
 - c. 配合及協助依本程序所進行的船舶檢查；
 - d. 不攻擊、抵抗、恐嚇、干預、或不適當的阻擾或延遲檢查員履行其職責；
 - e. 允許檢查員聯繫檢查船舶上的船員、檢查船舶當局、受檢漁船上之觀察員及受檢漁船當局；
 - f. 提供登船檢查員合理的設施，倘適當，包括食物及住宿；以及
 - g. 便利檢查員安全離船。
27. 倘漁船船長拒絕經授權檢查員依本程序進行的登臨及檢查，該船長應對其拒絕提出合理的解釋。檢查船舶當局應將船長的拒絕與解釋立即通知漁船當局及委員會。
28. 除依一般可被接受有關海上安全的國際規章、程序及實踐而有必要延遲登臨及檢查外，漁船當局應指示船長接受登臨及檢查。若船長不遵循指示，該會員應中止該船的捕漁許可並令其立即返港。該會員應將在此等情況下所採取之行動立即通知檢查船舶當局及委員會。

使用武力

29. 除在必要時確保檢查員執行登臨及檢查任務的安全外，應禁止使用武力。使用的武力不應超過依情況為合理需要的程度。
30. 任何涉及使用武力之事件應立即報告漁船當局及秘書長以通知委員會。

檢查報告

31. 經授權之檢查員應依委員會指定的格式就每次依本程序進行之登臨及檢查準備完整的報告。檢查船舶當局應在完成登臨及檢查後3個工作天內，將登臨及檢查報告影本傳送給被檢查漁船當局及委員會。如果檢查船舶當局無法在規定時間內將該報告提供給漁船當局，檢查船舶當局應通知漁船當局，並應具體告知何時提供該報告。
32. 該等報告應包括檢查員姓名及所屬當局，及清楚載明檢查員認為違反公約或已生效養護管理措施的任何活動或情況，並指出確切違規的事實證據。

重大違規

33. 若經授權之檢查員在進行漁船登臨及檢查時，觀察到的活動或情況構成第38點所定義之重大違規，檢查船舶當局應立刻通知漁船當局，直接或經委

員會轉達。

34. 當收到第 33 點所述之通知時，漁船當局應毫不延遲的：
 - a. 承擔職責進行調查。若該事證被證實，則對係爭漁船採取執法行動，並如是通知檢查船舶當局及委員會；或
 - b. 委託檢查船舶當局對可能之違規情形完成調查，並如是通知委員會。
35. 就第 34 之 a 點的情況而言，檢查船舶當局應盡速將檢查員所蒐集之具體證據提供給該漁船當局。
36. 就第 34 之 b 點的情況而言，檢查船當局在完成調查後，應將檢查員所蒐集之具體證據，併同其調查的結果，迅速提供給漁船當局。
37. 當收到第 33 點所述之通知時，漁船當局應盡最大努力迅速回應，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 3 個工作天。
38. 為本程序之目的，重大違規係指下列違反公約條款及委員會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的行為：
 - a. 未持有公約第 13 條規定船旗會員所核發之有效證照、許可或授權的捕撈；
 - b. 嚴重未保有依委員會報告需求之漁獲及漁獲相關資料之記錄，或對相關漁獲及/或漁獲相關資料有重大的不實報告；
 - c. 在禁漁區捕撈；
 - d. 在禁漁期捕撈；
 - e. 有意捕撈或持有違反委員會養護管理措施之魚種；
 - f. 嚴重違反依公約所定之漁獲限制或配額；
 - g. 使用禁止之漁具；
 - h. 偽造或故意隱藏有關漁船之標示、身分或登記；
 - i. 隱藏、竄改或加工有關調查違反行為之證據；
 - j. 多項違反行為併行，構成嚴重藐視委員會已生效之措施；
 - k. 拒絕接受除第 27 及 28 點規範外的登臨及檢查；
 - l. 攻擊、抵抗、恐嚇、性騷擾、干預、或不當阻擾或延遲經授權檢查員或觀察員；及

- m. 故意竄改或損壞船舶監控系統；
- n. 倘經本程序修改並通知公布，委員會所決定之其他違規。

執行

- 39. 任何依本程序進行登臨及檢查而取得有關漁船違反公約或委員會通過已生效的養護管理措施之證據，應提交予漁船當局，俾該漁船當局依公約第 17 條採取行動。
- 40. 為本程序之目的，漁船當局應將其所屬漁船、船長或船員對經授權檢查員或檢查船舶的干擾行為，視為係在其專屬管轄權下之干擾行為。

年度報告

- 41. 有授權檢查船舶執行本程序之締約方，每年應向委員會報告其所屬檢查船舶的登臨及檢查作為，及所觀察到之可能違規行為。
- 42. 締約方應在其依公約第 16 條所提出的報告內，包含其遵從狀況之年度聲明，表示已對其遭登臨及檢查漁船之可能違規提出回應，其中包括所有的調查過程與處罰的適用。

其他條款

- 43. 經授權檢查船舶在執行本程序時，應從事旨在確認非會員漁船在公約區域公海內所從事之漁業活動之偵查。一旦確認該類船舶後，應立即向秘書長報告以通知委員會。
- 44. 經授權檢查船舶應通報第 43 點所述之漁船，並轉知該船已被目擊或確認從事損害公約有效性之捕撈活動，且將該等資訊將傳送給秘書長以分送委員會會員及係爭漁船之非會員船旗國。
- 45. 倘經授權，經授權檢查員得要求該漁船及/或該船之非會員船旗國答應登臨屬第 43 點所述之船舶。倘漁船船長或非會員船旗國同意，任何因檢查而得之發現，應傳送給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此資訊分送給所有委員會會員及該漁船之非會員船旗國。
- 46. 當履行本程序的行動係屬不合法或超出當時可得資訊所需合理需要時，締約方須對該行動所造成之損失及損害加以負責。

委員會之協調及監督

- 47. 在同一行動區域內的授權檢查船舶應建立一個常態的聯繫機制以達到資訊分享之目的，包括其目擊與執行的登臨及檢查，以及與其執行本程序職責相關之作業層級資訊。

48. 委員會應持續審查本程序之履行及運作情形，包括審查會員所提有關本程序之年度報告。在適用本程序時，各締約方得尋求促進經授權檢查船舶及檢查員的最適運作，經由：
- a. 確認依本程序執行登臨及檢查的區域和（或）漁業之優先性；
 - b. 確保在公海之登臨及檢查作為能充分與公約所定之其他監測、管制與偵察工具相結合；
 - c. 在不損及締約方調查重大違規的機會下，確保對委員會會員在公海漁船之登臨及檢查無差別待遇；及
 - d. 考量委員會會員為監控及確保其所屬漁船遵從而用於公海上的執行資源，尤其是在屬其管轄海域內但延伸至鄰近公海作業之小型漁船。

歧異之解決

49. 有關本程序之適用或履行有歧異時，當事方應嘗試以協商方式解決歧異。
50. 倘該歧異在協商後仍未解決，在當事方請求及委員會同意下，秘書長應將該歧異提交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TCC）。TCC 應成立具代表性且被係爭當事方所接受的 5 人小組考量該事項。
51. 該小組在 TCC 召開會議前 2 個月內完成對歧異之報告，並經由 TCC 主席送交秘書長以分送至委員會。
52. 在收到該報告後，委員會可對任何此等歧異提供適當建議供係爭會員考量。
53. 有關歧異解決條款的適用應無約束力。渠等條款規定應不損及任何會員運用公約所提供爭端解決程序之權利。